

榆林市财政局文件

榆政财采发〔2021〕5号

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〉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榆横工业区财政局、榆神工业区财政局，市级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已颁布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为全面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〔2021〕10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
理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〔2021〕105号）

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〔2021〕10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近日颁布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，填补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空白。为做好《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函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与近年来推行的各项财政改革相衔接，是长期以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践的科学总结，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。《条例》的出台和实施，对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，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构建安全规范、节约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，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《条例》以改革为引领，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构建符合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。以法律为遵循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规范，与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相衔接，维护法制统一。以创新为支撑，在继承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基础上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、资产确权和有效利用机制。以问题为导向，针对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部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。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。

二、切实加强《条例》培训和宣传

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要坚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工作，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目标，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，充分掌握《条例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的新要求。要将《条例》作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在各类业务培训中予以安排，将加强《条例》培训与推进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。

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活动，使各部门、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同志能够及时了解、全面掌握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。要更新理念，创新方法，拓展领域，完善机制，坚持学用结合，学以致用，切实做好本部门、本单位、本市（区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。

三、认真做好《条例》组织实施工作

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。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。

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要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理念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，梳理现有管理文件，对照《条例》

规定做好“立改废”工作，全面梳理并修订完善现行资产管理制度，持续推进制度创新、优化政策供给，及时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。按照“四个相结合”的要求，组织做好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：

一是要将《条例》实施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相结合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合理配置、有效使用、规范处置资产，建立资产调剂、共享共用机制，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，促进长期低效运转、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。二是要将《条例》实施与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相结合，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，在决算中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、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，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。三是要将《条例》实施与加强资产基础管理相结合，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常管理，完善账务管理，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推进与“陕西财政云”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对接，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四是要将《条例》实施与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结合，提升基础数据质量，细化报告内容，完善报告程序。按规定开展监督工作，接受人大、政府、财政、审计、行业监督，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应依法处理。

省级各部门、单位要落实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优化管理手段，

提高管理效率，做好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，并负责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。各市（区）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切实加强对本市（区）国有资产管理。在贯彻执行《条例》中遇到重大情况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
2021年5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